

##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組織章程細則，除由本公司董事會推薦或將在股東大會中退任的董事外，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參選為董事。除非有一位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（被提名者除外），簽署一份提名通知書，連同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同意參選通知書（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須予披露的個人履歷內容），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起計 7 天內（或本公司不時訂立及公佈的任何其他較長期間），送交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，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8W 大樓 611 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。